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同时，因公司未能达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784.9075 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32,334,540 股变更为 524,485,46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2,334,540 元变更为 524,485,465 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334,540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334,54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485,465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485,46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